

关于对尖扎县“2022年第一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人工乔木
造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青华壹会绩评)字〔2023〕第032号

审计单位：青海华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971）8829811

传真号码：（0971）8866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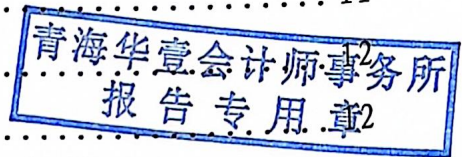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36号

青海省投资大厦九层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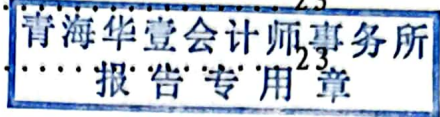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5
二、项目概况.....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二)项目绩效目标.....	7
(三)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7
三、项目实施情况.....	9
(一)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	9
(二)项目招投标情况.....	10
(三)项目实施进度.....	11
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
(一)评价目的.....	11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	11
(三)评价原则及方法.....	12
(四)评价依据.....	12
(五)评价指标体系.....	13
(六)证据收集方式.....	14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项目投入情况分析.....	15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6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0
(四)项目效益分析.....	21
(五)项目满意度分析.....	21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2
(一)综合评价情况.....	22
(二)评价结论.....	22



七、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3

(一) 存在的问题 23

(二) 建议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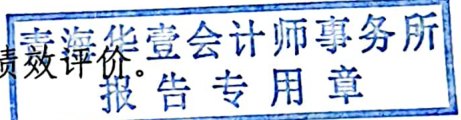


尖扎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第一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人工乔木造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青华壹会(绩评)字〔2023〕第032号

尖扎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等文件精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和尖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重点专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尖财字[2023]531号)的安排，我们接受贵局的委托，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对尖扎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尖扎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第一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人工乔木造林项目”截止2023年07月31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



尖扎县自然资源局承诺向我们提供了与本次评价工作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会计核算资料及其他所需要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我们承诺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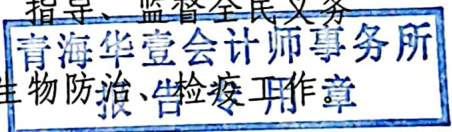


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第 81 号令）、《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规定》、《政府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实施了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查阅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评价工作为发表评价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尖扎县资源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23227110400746Y，负责人：董寿山。

主要职责：(一)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监督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并统一发布有关信息。承担林业和草原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有关工作。(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经省级批准后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监督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公益林审核、报批，组织实施公益



林划定，指导公益林管理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有关标准规范，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四)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定，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以及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调查、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本县云南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有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拟订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报经批准后指导实施。负责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等的审核报批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专门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负责森林旅游发展的规划、指导、管理和监督。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七)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护森林资源和落实国家生态园林建设战略部署，做好树木保护落到低处，顺应周边群众对绿氧城市建设的迫切要求，推动森



林资源利用迈向高环保、高成效发展，根据《尖扎县 2022 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人工乔木造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合理安排项目，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实施单位及法人

尖扎县自然资源局-董寿山

2、项目建设地点

尖扎县南山林场、洛哇林场。

3、项目建设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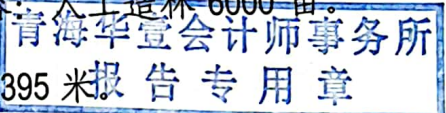
工程建设期限 2022 年。

4、项目投资概算、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共 1,200.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5、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20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人工造林 6000 亩。栽植各类苗木 666000 株，拉设角铁网围栏 32395 米。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数量指标中应完成造林面积 6000 亩，造林成活率 85%；经济指标中应完成带动 500 户农民增收；生态效益改善项目区植被情况、保护水土。

(三) 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下达情况

截止 2023 年 07 月 31 日，“2022 年第一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共计



下达 28,510,000.00 元。

2022 年 03 月 31 日，根据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尖财字[2022]178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一批）专项资金 12,990,000.00 元(中央资金)，资金已到达。

2022 年 04 月 11 日，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市州县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资环字[2022]358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专项资金 15,520,000.00 元，资金已到达；2022 年 05 月 26 日，尖扎县财政局将该笔资金下达尖扎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2]380 号）。

2、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经审核会计核算资料、凭证和账簿，我们确认，截止 2023 年 07 月 31 日，“2022 年第一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专项资金”累计到位 28,510,000.00 元，其中包括人工乔木造林专项资金 12,000,000.00 元。

青海华壹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具体情况如下：

其中人工乔木造专项资金 12,000,000.00 元（2022 年 04 月 11 日，到位财政专项资金 12,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到位财政专项资金 12,000,000.00 元。

3、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经查阅项目相关文件及资料、审核会计核算资料、凭证和账簿，我们确认，截止 2023 年 07 月 31 日，“2022 年第一批林业改革发展资



金人工乔木造林项目专项资金”累计支出 6,499,545.20 元，其中：工程款 6,042,545.20 元(六个标段)、设计费 285,600.00 元、监理费 171,400.00 元。

4、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07 月 31 日，“2022 年第一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人工乔木造林项目专项资金”累计到位 12,000,000.00 元，累计支出 6,499,545.20 元（不包括应付未付的款项），剩余资金 5,500,454.80 元，应付未付款 5,374,460.80 元，账面结余 125,994.00 元。项目结余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到位（元）	累计支出 （元）	结余（元）
1	2022 年第一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人工乔木造林项目专项资金	12,000,000.00	6,499,545.20	125,994.00
	合计	12,000,000.00	6,499,545.20	125,994.00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

尖扎县资源局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取得黄南藏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尖扎县 2022 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人工乔木造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黄林草[2022]172 号）文件，同意项目的实施。



(二) 项目招投标情况

尖扎县资源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委托青海青海方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2022年第一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人工乔木造林项目”施工依法组织公开招标活动；委托青海伟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2022年第一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人工乔木造林项目”3标段施工、设计单位依法组织公开招标活动；对未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其他服务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制度。各参建单位合同签订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西宁杰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285,600.00	2022年06月30日
海晏正大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4标	2,785,000.00	2022年09月21日
循化县拉毛太云杉种植专业合作社	施工5标	1,297,160.00	2022年09月22日
尖扎卡哇尕布种植专业合作社	施工3标	2,693,938.00	2022年09月24日
尖扎县坎布拉镇聚项苗木专业合作社	施工2标	800,985.00	2022年09月25日
尖扎县措周乡洛哇村仁青加	施工1	3,245,623.00	2022年09月28日



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标		日
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	监理	171,400.00	2022年09月29 日
青海正顺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6 标	594,300.00	2022年10月10 日
合计		11,874,006.00	

(三) 项目实施进度

尖扎县资源局 2022 年度,组织实施的 2022 年第一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人工乔木造林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工期	青海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 报告专用章
1	第一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人工乔木造林项目	2022年09月05日 -2022年12月25日	2022年09月30日开工, 2022年11月02日完成验收

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

通过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对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涉及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支出、项目效益等进行总结分析,对财政支出效率、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为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尖扎县资源局“2022 年第一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人工乔木造林项目”1,200.00 万元。

（三）评价原则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评价原则，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坚持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原则设计评分表，采取综合评价法、比较法、现场核查法等评价方法，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对专项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

（四）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 号）；

4、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3）768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7、《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

8、《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



9、尖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重点专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尖财字[2023]531 号）；

10、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实施方案、立项审批文件、工作总结、经费收支的报表、明细账、原始凭证以及年度财务报告或决算报告等财务资料。

（五）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 5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33 个三级指标组成，分为投入类指标（10 分）、过程类指标（20 分）、产出类指标（54 分）、效益类指标（10 分）和满意度指标（6 分）。指标体系建立过程如下：

1、确定评价指标

第一步，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库。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五个层次，最终形成由多层次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第二步，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评价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后，邀请若干专家对指标库中的指标进行分析、权衡、补充、选择，最后确定评价指标。

2、确定权重

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投入指标权重值占 0.10，过程指标权重值占 0.20，产出指标权重值占 0.54，效益指标权重值占 0.10，满意度指标权重值占 0.06。

3、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经验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标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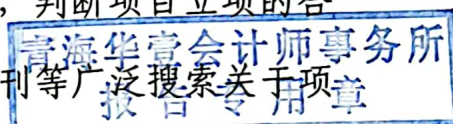
4、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90 分以上的为优秀、75-90 分为良，60-75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类型	评价结果级别
90 分-100 分	A	优
75 分-90 分	B	良
60 分-75 分	C	合格
60 分以下	D	差

(六) 证据收集方式

1、案卷研究

从项目管理单位收集项目资料，整理分析，判断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并且通过互联网、报刊等广泛搜索关于项目的资料、数据，以提供相关分析的理论 and 现实基础，从而有利于更加客观、科学、合理地做出绩效评价。



2、询问洽谈

通过听取项目管理方对于项目过程和经验的陈述和分析，总结项目实施成果和存在的不足，并针对项目提出问题，及时与单位进行有效沟通、洽谈，听取意见和建议，从而为后面进行绩效评价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奠定坚实的基础。

3、实地调研



通过对项目的实地调研，了解项目的最新动态和相关情况，并在反复沟通中了解项目的部分财务数据，核实款项使用情况与产生的效益。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

4、综合评价

根据案卷调研、询问洽谈及实地调研的结果，并依据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绩效评价指标表》中的绩效情况分别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计算得出项目实施单位的绩效综合评价得分，形成评价结论。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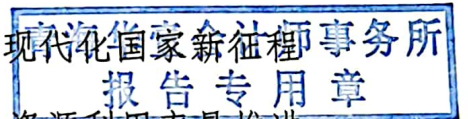
（一）项目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项目立项规范性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第一个五年，保护和改善林业资源、提高林业资源利用率是推进国民经济发展的的重要举措。

尖扎县资源局为深入贯彻落实林业保护措施，改善提升水土保持的迫切要求，推动森林资源利用，资源局安排技术人员进行实地查看，就项目建设内容、具体要求和各管理所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确定了项目建设内容。依据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标准及设计规范、国家此类建设项目的政策、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指示精神编制完成了各项目的实施方案。



经专家评审后，尖扎县资源局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取得黄南藏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尖扎县 2022 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人工乔木造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黄林草[2022]172 号）文件。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且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集体决策。

（2）绩效目标合理性及指标明确性

贵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编写的绩效目标，符合当地实际情况，指标明确细化，目标设立的产出效益符合正常水平。

2、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分析

2022 年下达尖扎县资源局“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专项资金 12,000,000.00 元，各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均与实施方案、审计报告及批复相符。截止 2023 年 07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12,000,00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率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12,000,000.00 元 /12,000,000.00 元×100%=100%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12,000,000.00 元 /12,000,000.00 元×100%=100%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投入指标权重分 10 分，综合得分 1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业务管理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项目制度的建立

尖扎县资源局提供《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②项目制度的合规性

单位提供的制度,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为依据设立,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制度合规、完整。

(2) 组织保障

① 组织机构

尖扎县资源局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经尖扎县资源局会议研究,以尖扎县自然资源局项目办为主,负责“2022年第一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人工乔木造林项目”的建设及监管。

② 职责分工

尖扎县资源局对开展的项目,分工明确,成立了项目办公室,其中安排1人为项目办组长,负责项目整体的沟通;其他2-3人专门负责项目的其它事宜。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制度制定的合规性

尖扎县资源局基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对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法律;

②支出手续完备情况

单位项目调整及支出手续完备,每笔支出都有相关责任人签字,支出手续完备;

③ 项目资料归档情况



贵单位该项目已完成，验收资料等按时整理归档。

(4) 项目质量可控性

① 项目进度

尖扎县资源局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提供项目进度监控表等进度资料，根据支付进度单能准确判断项目进度及时汇报；

② 项目质量检查

贵单位该项目由建设单位联合施工方、监理单位、草原站、林场联合成立验收小组，验收质量为通过验收。

2、财务管理情况分析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 制度建设

为规范和加强“2022年第一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人工乔木造林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尖扎县资源局根据制定了《会计职责》告《专项章
资金使用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应财务制度；

② 制度的合规性

尖扎县资源局在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上，提供相关财务制度，制度制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未违反相关财务制度规定。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 资金制度的合规性

尖扎县资源局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制定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其他规定；

③ 资金拨付流程的合规性



尖扎县资源局按规定将项目的拨付与支出纳入单位账簿和财务报表，每笔项目收入或支出都有单位财务负责人签字，审批程序完整、合规；

③项目重大支出的合规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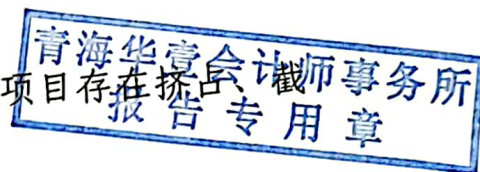
尖扎县资源局针对项目的重大支出，如工程款的拨付等，采用上报到局内部会议，进行集体决策；

④项目执行情况的合规性

尖扎县资源局针对项目资金按照规定的方向和用途使用，并定期对其进行监督检查；

⑤项目资金支出的合规性

通过项目绩效考核，未发现尖扎县资源局的项目存在挤占、截留及挪用等违规现象。



(3) 财务监控的有限性

① 监控机制的建立

尖扎县资源局由局长、副局长、会计组成监控体系，以保证项目资金的支出，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 财务监控有效性

单位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手段，定期对项目资金进行检查。

(4) 会计工作基础

① 会计信息客观性

尖扎县资源局根据项目支出单据或银行存单按时入账，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客观；

② 项目单独核算情况



单位该项目由二批次中央林业资金组成，单位在实际核算中区分2批次资金金额，各项目单独进行支付核算；

④ 会计科目设置的合理性

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性质，设置符合项目核算的会计科目，这些设置合理合规；

④ 项目核算整体情况

单位按照规定将项目核算并入本单位总账中，在单位账簿和财务报表中反应；

④ 会计档案情况

单位按照项目的会计信息记录情况进行资料整理报告分类，并按要求存放至会计档案柜中。



④ 项目竣工情况

项目已经完成验收，但未开启竣工决算工作。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过程指标权重分20分，综合得分19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提供的《项目自查报告》、单位项目总结等资料，该项目产出情况如下：

1、数量指标情况分析

截止绩效考评日（2023年07月31日），各项目均已按照批复文件、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等其它条件完成施工任务。其中：

“2022年第一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人工乔木造林项目”

合同工期：2022年09月22日至2022年11月30日；

实际工期：2022年09月22日至2022年11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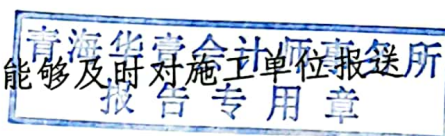
2、质量指标情况分析

尖扎县资源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委托符合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工程施工依法组织公开招标活动，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规定期限内与中标单位签订了合同；对不需招标的服务单位严格审核资质，实行合同管理制度。各参建单位资质达标，符合项目建设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工程变更的相关规定，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变更签证进行审核审批。

截止绩效考评日（2023年07月31日），“2022年第一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人工乔木造林项目”已完成验收工作。

3、时效指标情况分析

尖扎县资源局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能够及时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



4、成本指标情况分析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案卷研究、检查会计凭证账簿等资料，截止2023年07月31日，尖扎县资源局实施的1个项目实际支出均控制在所下达的预算范畴内，成本控制较好。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产出指标权重分54分，综合得分54分。

（四）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已完成验收，其中生态效益为项目建设完工后，使得6000亩荒山土地得到治理、提高了项目区的涵水能力，降低了区域内水土流失、防风固沙效果明显，改善了项目区周边的生态环境；



项目完成建设后，通过宣传教育，大大提高了人们保护环境、建设生态城市的意识，使得人们进一步认识到了保护环境的重要性，同时通过项目的完成为当地群众提供了就业机会，提高了群众的生活质量、增加了群众收入。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效益指标权重分 10 分，综合得分 8 分。

（五）项目满意度分析

通过对各项目所在地群众进行调查走访，综合满意度情况如下：

“2022 年第一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人工乔木造林项目”受益群众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 82%；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满意度指标权重分 6 分，综合得分 4 分。

青海华壹会计师事务所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项目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人员保障和制度保障。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以有效改善了项目区周边环境质量，彻底解决了水土流失的自然危害的问题，有效提高了项目区生态环境，调整和可持续发展了当地生态环境。对振兴地区经济，加强民族团结，实现乡村振兴目标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评价结论

1、综合评价项目得分

评价组结合基础数据采集、现场调研、访谈等情况，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尖扎县资源局实施的“2022 年第一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人工乔木造林项目”进行了评价打分。综合评价项目得分



为 95.00 分，项目绩效评级为：优秀。

2、扣分原因

单位“2022 年第一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人工乔木造林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5.00 分，扣减 5.00 分，绩效评级为：优秀。扣分原因如下：

- ① 未提供项目竣工决算资料，项目过程扣减 1 分；
- ② 单位产出较为良好，扣减 4 分；

七、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 1、单位项目管理需进一步完善，加强项目管理。

（二）建议

- 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据《项目管理办法》，尽快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工作。

附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青海华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尖扎县绩效评价小组

评价组组长：葛 鸣

评价组成员：夏 琼 凌志刚

宋生顺 金 军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被考评单位：尖孔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2022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人工乔木造林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计分方法	得分	扣分原因
一、投入	（一）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③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10	完成指标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10	
		2、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水平。	1	完成指标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1	
		3、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任务相对应	1	完成指标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1	
	（二）资金落实	1、资金到位率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资金到位率≥95%的，得满分；在95%-85%之间的，按完成公示计算得分；资金到位率≤85%的，得0分。某项目得分=（资金到位率-85%）/（95%-85%）*分值	2	
			②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约定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到位及时率≥95%的，得满分；在95%-85%之间的，按完成公示计算得分；到位及时率≤85%的，得0分。某项目得分=（到位及时率-85%）/（95%-85%）*分值	2	
			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20	完成指标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19	
			④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完成指标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1	
			⑤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1	完成指标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1	
			⑥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1	完成指标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1	
			⑦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	0.5	完成指标得0.5分，未完成不得分	0.5	
二、过程	（一）业务管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手续是否完备；	0.5	完成指标得0.5分，未完成不得分	0.5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	完成指标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1		
		④项目进度是否得到及时汇总并上报；	1	完成指标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1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1	完成指标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1		
	（二）财务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1	完成指标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1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1	完成指标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1	
			③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完成指标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1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	完成指标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1	
			⑤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集体决策；	1	完成指标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1	
			⑥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0.5	完成指标得0.5分，未完成不得分	0.5	
2、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0.5	完成指标得0.5分，未完成不得分	0.5		
		①会计信息记录是否真实、客观、准确；	0.5	完成指标得0.5分，未完成不得分	0.5		
3、财务监控有效性	②是否按项目单独核算；		1	完成指标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1		



4、会计基础工作		③会计科目设置是否合理、合规;	0.5	完成指标得0.5分, 未完成不得分	0.5
		④是否按规定将项目核算情况纳入单位账簿和财务报表;	0.5	完成指标得0.5分, 未完成不得分	0.5
		⑤会计核算资料是否及时整理归档;	0.5	完成指标得0.5分, 未完成不得分	0.5
		⑥已竣工项目是否按规定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1	完成指标得1分, 未完成不得分	0
(一) 数量指标	完成人工乔木种植	栽植各类苗木666000株, 拉设角铁网围栏32395米	54	按项目批复完成苗木种植、拉设围栏工程, 得分; 未完成苗木种植、拉设围栏工程, 不得分。	54
(二) 质量指标	1、项目合同完工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100%	6	验收合格率≥100%的, 得满分; 在100%-85%之间的, 按完成公示计算得分; 验收合格率≤85%的, 得0分。某项目得分=(验收合格率-85%) / (95%-85%) * 分值	6
	2、项目质量达标率	达到国家建设质量标准100%	3	完成指标得3分, 未完成不得分	3
	3、实施方案规范性	是/否	3	完成指标得3分, 未完成不得分	3
	4、招投标规范性	是/否	2	完成指标得2分, 未完成不得分	2
	5、设计单位资质达标	是/否	2	完成指标得2分, 未完成不得分	2
	6、施工单位资质达标	是/否	2	完成指标得2分, 未完成不得分	2
	7、监理单位资质达标	是/否	2	完成指标得2分, 未完成不得分	2
	8、变更审批合规性	是/否	2	完成指标得2分, 未完成不得分	2
三、产出	1、工程进度达标率(%)	建设施工进度情况与预期计划比较。	6	按工程进度施工的为6分, 工程进度滞后但有充分理由的为5分, 完全无理由的为0分。	6
	2、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是否及时拨付施工单位进度款	6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95%的, 得满分; 在95%-85%之间的, 按完成公示计算得分;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85%的, 得0分。某项目得分=(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85%) / (95%-85%) * 分值	6
	3、项目完成及时性	是否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6	按时完成项目任务的为6分, 未按时完成但有充分理由的为5分, 完全无理由的为0分。	6
(四)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否	6	完成指标得6分, 未完成不得分	6
四、效益	(一)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水土, 防止水土流失	10		3
	(二)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森林利用率, 居民收入增加	3.5	完成指标得3.5分, 其余根据情况扣分	2.5
	(三)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了周边环境, 保护了水土平衡	3.5	完成指标得3.5分, 其余根据情况扣分	2.5
五、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对项目综合满意度	6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综合满意度≥95%的, 得满分; 在95%-80%之间的, 得4分, 在60%-80%之间的,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4
	总计		100		95

青海华壹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

